

為本區「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 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」辦理復工事宜案

一、開會時間:110年7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

二、開會地點:現地

三、主持人:朱課長柏彥 *報寬代* 紀錄:葉課員俊寬 *報寬*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

1	尚億開發有限公司	<i>黃文忠</i>
2	名砂企業有限公司	<i>鍾文忠</i>
3	協隆砂石企業社	<i>魏正華</i>
4	寶旺企業行	<i>胡金聰</i>
5	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<i>魏正華</i>
6	九地企業有限公司	<i>魏正華</i>
7	石裕砂石行	<i>李雲翰</i>
8	協震有限公司	<i>翁煥堯</i>
9	里一實業有限公司	<i>薛博雲</i>
10	屏里企業有限公司	<i>薛博雲</i>
11	仕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
12	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<i>張紀元</i>
13	欣嶺實業有限公司	<i>謝坤木</i>
14	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	
15	高雄市政府水利局	<i>蔡永宗 蔡何倫</i>
16	禹銓營造有限公司	<i>林香華</i>
17	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<i>葉俊寬</i>
18	台灣星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<i>葉何堯</i>
19	本所	<i>翁承煦</i>

五、 出席單位意見：

(一) 市府水利局：

出料前需完成界樁豎立、現場複測及確保人員機具安全之工作。

(二) 禹銓營造有限公司：

本次梅雨季造成雨水沖刷，使風化石區石料有所改善。

(三) 出席提料廠商：

現場出席與會廠商表示如果可出料，有意願提料。

(四) 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：

1. 現場工區積水稍有消退。

2. 請廠商視現況需求，進行水路改道作業。

3. 目前於汛期期間，請廠商隨時注意安全問題及做好安全作業措施。

六、 結論：

(一) 工區客觀條件經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稱監造公司)及禹銓營

造有限公司(以下稱施工廠商)評估，表示現工區進水狀況稍有消退，

爰為改善維護流域安全，提高本案工程執行率(量)，亦經現場出席與

會提料商表示有意願提料，爰依本案工程契約第7條有關復工相關規

定辦理復工事宜。並依監造公司意見，請施工廠商視現況需求，進行

水路改道作業，且目前於汛期期間，請施工廠商隨時注意安全問題及

做好安全作業措施；爰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公司依契約有關防汛應變作

業規範辦理。

- (二) 為利後續出料作業，本案原則預定自 110 年 7 月 21 日(三)起復工，請市府水利局協助轉七河局備查，亦請監造公司及施工廠商自該日起，儘速辦理施工前相關測量作業、監控設備裝設及運輸便道修復等出料前準備工作，並依上開水利局意見出料前需完成界樁豎立、現場複測及確保人員機具安全之工作。
- (三) 為工區安全，本所將辦理後續保全維護下單作業，請保全公司配合本案需求先行整備，嗣後本所將視現場工地需要另行通知進場，並請保全公司依契約規定，於接獲通知後，即進場協助維護相關安全事宜。
- (四) 惟考量天候不確定因素，上開復工日期(7 月 21 日)倘遇因颱風等天候因素影響，無法進行，為工區人員及機具安全，將順延至恢復天氣晴朗，且工區安全無虞後辦理復工;併陳報市府水利局協助轉七河局備查。



